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页 码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1.3.1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1.3.6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1.3.8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12
第六章 董事长	1.3.15
第七章 独立董事	1.3.17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1.3.18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	1.3.20
第十章 附 则	1.3.2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2条 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强化责任，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

第3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6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推选的董事一般不超过七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

第7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包括主要职务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位的董事。执行董事人数不应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8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一般应有大学或以上学历，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某一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专业素养或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专业成就。个人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确保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诚信勤勉：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诚实正直，敬业尽责，愿意按董事会决定行动并对自身行为负责。
- 3、 团队精神：具备良好的合作意识，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同时愿意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行业知识：掌握基础设施建设及行业投资的基本知识，把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5、 管理知识：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并有效运用于实际工作。
- 6、 财务知识：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熟悉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数。
- 7、 危机处理知识：了解公司通常面临的各种危机，掌握危机情况下的基本应变处理方法。
- 8、 分析与判断能力：能够对公司重大问题和关键事项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独立、明智、成熟的判断。
- 9、 理解与沟通能力：能够理解他人表达的内容和意图，能够明确和清晰地向他人表达个人观点，相互给予思路上的启发。
- 10、 有关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9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还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不时颁布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10条 董事当选后，应与公司签署《董事服务合同》，并按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签署和递交相关的书面文件。

第11条 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可作出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依据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将于当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届满时届满。

第12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3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14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必须尽快组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5条 董事辞职或变更，需按照规定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16条 任期未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应尽的责任，并由董事会秘书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刊发的有关资料；
- 4、 独立董事有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

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或履行其他职责时，可要求咨询独立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7、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专业职务；
- 8、 股东大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8条 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和所承担的义务相悖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 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应仅考虑所代表的股东一方的利益和意愿；
- 2、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3、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协议；
- 6、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2、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

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泄露该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3、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14、不得利用职权或说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亲属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岗位或领导岗位上。

第19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3、应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和不同的背景及经验作出贡献；
- 4、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 5、应通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订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20条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

- 1、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1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3、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1、2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由公司董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1、2、3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

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条第4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21条 公司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并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对任职期间已经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22条 董事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以下责任不得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而应承担的责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应承担的责任；
- 3、 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23条 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应该得到适当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和承担的责任。有关报酬事项包括：

- 1、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2、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3、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4、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取得的应有报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24条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第25条 董事会换届时或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补选董事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

一、 候选人的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 2、 董事会可委托提名委员会或特别成立的临时工作小组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的人选。
- 3、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与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
- 4、 提名材料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董事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

二、 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

- 1、 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负责,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 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内,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候选人审核与素质评估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3、 在董事会换届时,提名委员会还应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等。

三、 候选人的确认及公布

- 1、 董事会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
- 2、 由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小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合资格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均应列入确认人选,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监事会或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3、 董事会应按照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就确认人选和相关资料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人有所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第26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

- 1、 提名人应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2、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3、 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获确认后，公司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4、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 5、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27条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28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或授权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29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

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30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下列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 1、 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过认真论证;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31条 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事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依照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管理决策权。

第32条 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拟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适用之规则规定)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
- 3、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拟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7、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 提出改变公司募股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二、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的方案;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及投资方案;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4、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罢免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5、 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
- 6、 决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33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3、 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案;
- 4、 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适用之规则规定)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和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二、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担保计划;
- 2、 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 3、 决定公司预算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交易合同的实施方案;
- 4、 决定对下属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5、 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 6、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

第34条 对公司管理层及人事管理的职权: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拟订董事报酬标准;
- 2、 提议董事候选人和审核股东推选董事候选人;
- 3、 配合监事会评估董事业绩, 提出罢免董事的建议。

二、 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规划;
- 2、 确定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权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4、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贴以及确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 5、 评价总裁工作业绩，确定在公司任职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

第35条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

- 1、 制订及检讨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与常规；
- 2、 检讨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4、 检讨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5、 制订、检讨及监督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6、 检讨公司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况并向股东披露。

第36条 对公司发展及经营的监督、检查职权：

- 1、 监督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2、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
- 3、 每年进行公司经营业绩的评价，以及时发现经营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4、 适时评价公司改善经营的方案和实施效果，调查公司经营中所出现的重大问题；
- 5、 识别公司发展中的阻碍、察觉公司变化趋势，提出对公司发展方向的修正建议；
- 6、 讨论公司面临的发展机会和风险，以及对公司产生广泛影响的各客观要素的变化；
- 7、 确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并对信息进行评价，以使这些信息准确、完整并能及时提供；
- 8、 定期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等。

第37条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第38条 当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在确保其对公司的管理职权的基础上，可将部分职权转授予全体执行董事，以提高公司整体的决策效率。

执行董事根据本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议事，在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策与董事会决议具备同等的效力。

第39条 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包括：

- 1、 公路项目收费场站的改建或扩建投资；
- 2、 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交易（应当属于收费公路业务、广告业务、基础设施带资开发业务（原称 BT，包括周边区域的土地开发），且董事会已批准过类似的业务模式）；
- 3、 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而通过投标、竞价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执行董事可以酌情安排缴纳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待投标或竞价成功后，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有）的决策程序）；
- 4、 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资产抵押、质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或设置权利限制方案；
- 5、 已批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在原审批规模百分之十以内的方案调整；
- 6、 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7、 项目投资概算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 8、 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营运委托管理业务及委托第三方管理公路资产/业务；
- 9、 在项目投资概算金额 3%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 10、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 11、 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批准的奖励或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不含执行董事本人的奖励方案）；
- 12、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13、 董事会视公司实际情况不时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权。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40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 第41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委聘社会专门人士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
- 第42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
- 第43条 本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专门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和界定，是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批准。委员会应以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
- 第44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第45条 专门委员会应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独立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节 审核委员会

- 第46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财务政策、财务工作程序、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报告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等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审核，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审计部由审核委员会领导。
- 第47条 审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 第48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审核委员会内至少有

一名独立董事是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49条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应分别于董事会通过定期报告前召开。

第二节 战略委员会

第50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51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至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包括董事长以及至少一名的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

第52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特点，具有一定的市场敏锐感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第53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三节 薪酬委员会

第54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与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55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56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四节 提名委员会

第57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的制订，以及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58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59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五节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60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61条 风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

第62条 风险委员会宜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权威和必须的技能 and 经验，并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方面的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第63条 风险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六章 董事长

第64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65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1、 诚信勤勉，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2、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领导、团结同事和下属；
- 3、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市场经验，思路敏捷，敢于创新，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组织、协调及决策能力强，敢于承担责任；
- 4、 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为公司服务；
- 5、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至少五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宏观情况和基本知识，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 6、 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在复杂情况下，特别是在困难环境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第66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审查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议案材料和各项报告；
-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及证券；
- 5、 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审批和签署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合同、文件和款项支付等；
- 6、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两种不同意见的票数相等时，有权多投一票；
- 7、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8、 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9、 检查、监督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
- 10、 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67条 董事长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临时代行其职权。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董事会应重新选举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其职权。

第68条 董事长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领导董事会制定战略并实现集团的目标，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并适时讨论所有重要的事项，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确保董事均适当知悉董事会商议的一切事项，并确保所有董事及时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 3、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 4、 确保公司制订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

- 5、 确保公司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持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6、 本人或授权他人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害时，需承担全部责任；
- 7、 对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负主要领导责任；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69条 董事长对以下事项实行严格自律：

- 1、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中、高级管理层中任职；
- 2、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审计部门任职；
- 3、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 4、 不得安排公司与其本人或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投资、经营、借贷和担保关系。

第七章 独立董事

第70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71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定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72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73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74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75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第76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及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第77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78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由一人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79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至少应具有大学学历和三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参加过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具备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协调能力强，工作细致，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水平和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

本规则第9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80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持续向董事提供并协助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 5、 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6、 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7、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8、 负责董事间的沟通及协调，向董事报告公司的重大情况，解答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
- 9、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负责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以及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10、 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81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 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内组织机构之间的工作；
- 2、 负责准备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时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3、 承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草拟会议记录以及跟踪有

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4、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主动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5、 负责办理公司股证事务;
- 6、 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7、 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负责准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落实或组织落实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媒体保持良好沟通;
- 9、 管理与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档案;
- 10、 完成董事会和董事交办的其他事项;
- 11、 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及通知

第82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83条 董事会应在发布定期业绩前分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是相对于以传阅文件形成决议方式而言,必须由绝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每位董事应至少参加其中一次会议。

第8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裁提议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85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延迟会议时间、变更会议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拟变更的事项。

如有紧急事项未能满足上述有关通知时间的规定，可在各董事签署书面同意函后召开会议或调整会议议题。

第86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87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题后交董事长厘定和批准。董事长在厘定会议议题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88条 按照本规则第 84 条第 2~6 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署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议题；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长认为议题不明确或有关议案的内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由于提议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修订或补充后的议题

仍不明确等原因无法召集会议的，董事长应向提议人作出正式说明。

第89条 若董事长认为相关议题属于非重大议题，无需进行讨论交流，可按照第 109 条所规定的程序，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形式形成决议，无须再另行发出会议通知。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联名提议召开全体会议。

第90条 经董事长审议，有关议案列入会议议题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尽快将正式的会议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91条 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出席会议。

第92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列明的部分议题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93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未指定具体董事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94条 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决策时，应召开执行董事会议。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规则同样适用于执行董事会议。

第95条 执行董事会议可由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召集，通知时间及方式不限，但召集会议的董事须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并提供议案及相关的文件，以供执行董事会议审议和决策。总裁负责提交和报告总裁办公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和意见。

第二节 会议召开

第96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书面正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同本人出席。

第97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98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 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在获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有效权利。
- 2、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3、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4、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99条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

第100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第101条 执行董事会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执行董事必须亲自行使其于执行董事会议上的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执行董事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秘书原则上应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第三节 决议有效性及董事责任

第102条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再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董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或董事长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103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包括：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3、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4、 公司对外担保；
- 5、 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104条 当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个人经济利益有利害关系、存在监管规则明确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认为需要回避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算在内；经无须回避的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05条 执行董事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通过。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所审议事项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 1、 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存有异议；
- 2、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存在执行董事在所审议事项中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执行董事不足执行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3、 公司总裁或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提议将所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第106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

- 1、 投赞成票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直接责任；
- 2、 投反对票或明确表明异议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3、 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 4、 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或未明确表示反对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 5、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意见不同时，会议记录有清楚记载的，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节 议事规则

第107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召开全体会议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负责相关事项的董事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讨论及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 3、 若意见倾向于一致，会议主持人可提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也可以通过投票方式表决；若对议题意见分歧比较大，应通过投票方式表决，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
- 4、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第108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董事会会议纪要的初稿及定稿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定稿则供其查阅。

董事会会议纪要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还可以以会议录音等方式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形成会议纪要的参考。

第109条 对于非重大议题，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事项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 1、 该议案的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
- 2、 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签署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和依据；
- 3、 签署的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
- 4、 签署赞成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110条 执行董事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全体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签署确认。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详情及决议内容。

第111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112条 对于重大事宜，不宜通过其他形式形成决议，或涉及与主要股东或董事有经济利益冲突的事项，应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董事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以外的其他形式形成决议的，应定期将决议情况向全体董事通报。

第113条 除非董事会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总裁、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及在会议上发言。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和安排到会时间。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

非董事总裁对自己所提出的议案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第五节 其他

第114条 董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书面决议案以及执行董事会议记录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上述文件或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115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用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116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11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118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